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智慧湾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的多维度信息融合运动及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第1次再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卓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踝关节康复训练设备，属于工业行业；（上海卓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上肢综合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卓道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2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卓道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2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卓道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2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低中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司羿（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智慧湾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多维度信息融合运动及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第1次再次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肢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卓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踝关节康复训练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卓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卓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多维信息融合运动及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第1次再次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肢综合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卓道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卓道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卓道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2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卓道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低中频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司羿（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司羿（长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司日期：2025年11月11日

